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44號

上訴人 台灣麥達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小池雅治

送達代收人 周宜潔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群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1年3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